

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辦理 112 年教師在職進修專長增能學分班

【人權文化與公民教育-生態種族平等意識與社會認知】招生簡章

- 一、**依據**：112年2月18日以臺教師(三)字第1122600207A號令修正之「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辦理。
- 二、**補助機關**：教育部
- 三、**招生對象**：報名資格不符合者恕無法參與本班課程。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在職專任教師。
 - (二) 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 (三) 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任教，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並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資格之該科外籍之在職教師。
- 四、**招生名額**：25人，不足25人取消開班，以40人為滿班原則。
- 五、**報名方式**：

符合報名資格之教師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完成線上報名後，再將合格教師證書影本、在職證明或聘書影本、最高學歷影本及報名表，依以下方式擇一繳交，始完成報名程序：

 - (一) 郵寄：資料請掛號郵寄至：(43301)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收，並於信封上註明【人權文化與公民教育】。
 - (二) 傳真：04-26320659。(傳真資料易模糊，請保留文件開課日繳交)
- 六、**報名期限**：即日起**至112年10月15日止，額滿為止。**
- 七、**錄取方式**：報名截止次日，統一以E-mail及手機簡訊通知開課資訊，詳請至本處網頁「最新消息-開課通知」查閱。
- 八、**上課時間**：**112年10月21日至112年11月26日，9:00-16:00，共計 36 小時。**

※如因天候或疫情等因為延後開課，以星期六、日為主。
- 九、**費用說明**：學分費由教育部全額補助含講義(不含書籍費、無線網路、圖書借閱等服務)。
- 十、**上課地點**：

本課程為線上上課。

※將於課程開始前三天測試線上上課軟體(Googlemeet)，敬請留意信箱通知。
- 十一、**停車辦法**：

學員於完成報名手續後，本處將在開課前寄發上課通知(E-mail或簡訊)，第一次上課請出示【開/上課通知】email或簡訊入校。如期報到的學員，本處將提供免費學員證，並僅於上課時間入校使用。停車請將通行證放至檔風玻璃前，並請停放於停車格內，且不得占用殘障車位或其他本校預留車位，違規停車者將依本校校園車輛管理辦法處理。

十二、課程簡介：

「人權」(Human Rights)與文化的議題，不僅涉及了人權本身及其起源的探究，更涵括政治、法律、社會、經濟、與環境等多方面，甚至是推己及人的對整體人類歷史和文化的解讀。自 1948 年 12 月 10 日第三屆聯合國大會通過了《世界人權宣言》，並於 1950 年將每年的 12 月 10 日定為國際人權日。國際人權日的發起，意味著人權與種族平等的前進，和整體國家的能力、政經環境以及公民思考面均有密切關係。

本學分班開設理念即是以聯合國九大人權核心公約為主軸，針對公民與政治權利、經濟社會文化權利、種族(原住民)、移民(移工)、婦女、兒童、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少數群體之個人權利，以確保對於人權之保障與維護各族群固有語言、文化等之存續與發展。從生活中團體的規則、人權與社會責任等生態種族平等的演進關係來說明人權與多元文化的議題對個人的真實自我、社會以及全球的影響及其關係的緣起和成長。

於 36 小時的系列課程裡，從「當代國際社會面臨的人權挑戰與發展」、「社會傳統的文化與現今民主法治落實之間的碰撞」、「人權、偏見與歧視：從同志酒吧、雜誌和書籍討論人權發展的趨勢與文化」、「兒童權利宣言與公約：從安妮法蘭克博物館與精靈基金會中談兒童權」、「國際移民、國際勞工與外籍配偶的新文化差異」、「人權、性別與社會溝通」、和「人權發展的趨勢」...等各個主題、單元和引導，藉由不同人權與文化的主題課程呈現，加以用各類的實際社會故事和相關主題影片作為切入點，透過平面的解說與分享，並同時串聯縱向(時間)和橫向(空間)的互動與轉換，讓學員於實際案例解說、互動討論與個人思考中能夠對社會文化的人權現象剖析與自我認知有更為立體的生命體會，並將此人權學習經驗融入教學生涯或自我成長的生活中，達到領域專長增能學分班課程的真正目標與效用。

十三、注意事項

- (一) **本課程為學分班，經考核及格後始可取得研習學分(2 學分)**。本課程僅提供教師進修專長增能，不得辦理學分抵免。
- (二) **學分班依本校學則規定，缺席時數不得超過 12 小時，欲請假時請提前告知請假時數，務請確實簽到(退)，切勿事後補簽或代簽。**
- (三) 各班謝絕旁聽、試聽，並請**準時**到校上課，以免影響上課秩序。
- (四) 若對課程內容有任何疑問，請於下課時向授課老師請教，盡量避免於課程進行中提問或與授課老師討論，請尊重其他學員受教的權益。
- (五) 繳交之文件與課程簽到，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不核給學分亦請自負法律責任。
- (六) 上課日如遇颱風或其他天災疫情，以臺中市政府公告辦理停班停課，並擇期補課。
- (七) 洽詢專線：04-26329840 傳真：(04)26320659。本案承辦人 陳小姐 電話：04-26328001轉 19106 電子郵件：puedumeisin@gmail.com

靜宜大學 推廣教育處 學員報名表

112年度教師在職進修增能學分班

姓名	英文拼音 (需與護照相同) 毋須填寫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浮貼 照片 2 張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類別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中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幼教	連絡電話	公：() 分機 家：() 行動電話：				
服務學校	學校： 任教科目：	E-mail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所)肄、畢					
教師證字號		教育學程 修業期間	毋須填寫				
選課表	112年教師進修增能學分班課程名稱						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文化教育\2學分】學校、家庭與社會中的語言、文化與親職探索						免費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 【人權教育\2學分】人權文化與公民教育-生態種族平等意識與社會認知						毋須繳費	
注意事項	<p>一、教師參加之課程均可登錄「教育部教師在職進修中心網站」研習時數。</p> <p>二、繳交資料：<input type="checkbox"/>報名表<input type="checkbox"/>個資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照片 2 張(製作通行證) <input type="checkbox"/>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合格教師證書影本(高中(含)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報名期間之在職證明(或現任聘書)。</p> <p>三、退費辦法：依所報名課程簡章之退費辦法辦理。</p> <p>四、報名表格請詳細填寫，填完後您可： (一)郵寄至 433 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 7 段 200 號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 (二)傳真至 04-26320659，我們會儘速與您聯絡，更謝謝及歡迎您加入進修的行列。 (三)聯絡電話：04-26328001 轉分機 19101 至 19107 共 7 線，服務專線：04-26329840。</p> <p>五、個資聲明：靜宜大學為教育行政及學員資料管理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僅存放於校內作為推廣教育班次使用，學校將保留本表 10 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資訊系統與電子檔案儲存之資料則於前述使用目的存續期間留存，提供本校及相關單位使用。您得以下列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正確，將可能無法完成推廣教育班次之行政作業。聯絡方式：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 7 段 200 號；電話：04-26328001 分機 19101 至 19108。</p>						
資格審查	我已同意上述注意事項：						(請以正楷簽名)

靜宜大學 推廣教育處 學員報名個資同意書

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茲就本單位蒐集 台端之個人資料，依法告知以下事項：

一、個人資料管理、更新及權益影響事項

本單位蒐集的個人資料，受到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的規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請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以確保您相關的權益。若您提供的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單位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避免您的權益受損。若您選擇拒絕向本單位提供個人資料時，本單位有權調整為您服務項目，可能影響您的權益。

二、個人資料蒐集目的、類別及利用

1. 本單位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教育或訓練行政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所載。

3. 您同意本單位因課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單位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4.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單位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三、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單位所訂定之作業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處理及利用、請求刪除。

本人已閱讀且瞭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 貴單位於上述事項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茲簽署如下：

身分證字號：_____ 同意人簽名：_____ (請親簽)

(請黏貼清晰之身分證正面)

(請黏貼清晰之身分證反面)